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05 年 6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

三、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全體學生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編班原則：

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原則上以班級為基本單位，未達開班人數的班級以合併編班為原則。

(二) 辦理時間：

1. 學期中舉辦的課業輔導原則上安排在每天的正式課程之後，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4：10 至下午 5：00。

2. 寒假期間辦理的課業輔導，以營隊活動方式辦理，且不得多於 40 節。

3. 暑假期間辦理的課業輔導，以四週為原則，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10 至下午 15：00，且不得多於 120 節。

(三) 開課科目：

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擬定需開設之科目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

(四) 教材內容：

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定教材與進度。

(五) 師資安排：

課業輔導課的任教老師由該班該科之任課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另外聘請教師擔任；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，若遇併班上課時，該班之導師另由學務處指定。

(六) 上課地點：

原班級教室，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

五、收費及申請減免方式：

(一) 收費標準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教學組依教師鐘點費佔 80%、行政管理費佔 20%之方式計算後，送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審定。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，其費用於各學期之註冊單繳交。

(二) 不克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，經家長書面同意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家境清寒符合減免標準之學生，得檢據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。

(四) 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課，於開課前提出申請者，得全額退費；其餘按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八條辦理退費。

六、課業輔導期間之獎懲、生活輔導均依照學期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